

昆明市现行水价实施细则

（试 行）

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昆明市主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为更好地做好现行水价的对外服务工作，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执行。

二、实行延期收假的安排建议

（一）居民“一户一表”客户，根据自来水公司年度抄表计划，按照分单、双月，两月一抄的方式进行抄表。居民阶梯水费按照居民梯级客户当次抄表水量，根据户月用水量基数进行计算。

（二）自来水公司每年年末根据自来水客户当年抄表周期年度累计用水量，对于当年年度内单次抄表用水量超过户月用水量基数且已收取月梯级水费，而当年度累计用水量未达到户年用水量基数的客户，对已收取的月梯级水费的加价部分进行年度核算、清退。

三、新老水价衔接

根据“上次抄表日期、本次抄表日期”，计算总用水天

数和日均用水量；根据水价调整日期，按照日均用水量计算新、老水价对应水量并按照新、老价格计算水费。调价后首次抄表不受最低出账水量限制，均进行出账。对于新立户客户，因在水价调整前未进行过水表抄读，以“通水日期”作为“上次抄表日期”，进行新、老水价对应水量计算。

四、居民阶梯水价实施范围

(一) 居民阶梯计价实施的范围为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内的“一户一表”的居民客户。

(二) 居民阶梯水价各阶梯水量及价格。

阶梯档级	户月 用水量 (m ³)	户年 用水量 (m ³)	自来水 价格 (元/m ³)	污水处理 费价格 (元/m ³)	综合价格 (元/m ³)
第一阶梯	0-12.5 (含)	0-150 (含)	3.20	1.00	4.20
第二阶梯	12.5-17.5 (含)	151-210 (含)	4.80	1.00	5.80
第三阶梯	17.5 以上	210 以上	9.60	1.00	10.60

(三) 居民低保客户用水价格。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户，用水价格标准如下：

1. 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0~6 立方米，每年用水量在 72 立方米以内(含 72 立方米)的，仍执行现行扶持政策，即按 1.80

元/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缴费（自来水价格 1.3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0.50 元/立方米）；

2. 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7~12.5（含）立方米，每年用水量在 72~150 立方米（含 150 立方米）部分，按上一轮水价居民生活用水的第一阶梯水价标准，即按 3.45 元/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缴费（自来水价格 2.4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1.00 元/立方米）；

3. 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12.5~17.5（含）立方米，每年用水量在 150~210（含）立方米部分，按现行水价居民生活用水的第二阶梯水价标准，即按 5.80 元/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缴费（自来水价格 4.8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1.00 元/立方米）；

4. 每户每月用水量超出 17.5 立方米，每年用水量超出 210 立方米部分，按现行水价居民生活用水的第三阶梯价格标准，即按 10.60 元/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缴费（自来水价格 9.6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1.00 元/立方米）。

（四）总表居民用水客户、居民趸售客户、干休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用水、城市消防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执行第一阶梯价格。其中，居民趸售客户根据原趸售优惠比例，按第一阶梯水费单价结算，居民趸售客户存在其他非居民用水情况，非居民用水部分须单独装表计量。以上用水客户，均不执行阶梯式水价。

（五）对于混合用水客户，混合用水比例按原比例执行。混合用水中居民用水部分，按现行水价标准执行，不执行阶

梯式水价；混合用水中的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部分，按现行水价标准执行。

五、非居民及特种水价实施范围

非居民及特种用水价格标准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城市用水 终端价格	其中		执行范围
		自来水价 格	污水处理 费价格	
非居民 用水	6.05	4.65	1.40	包括除居 民生活用 水、特种行 业用水以 外的其他 用水
特种用水	20.00	18.60	1.40	包括洗车、 洗浴、足浴 行业用水。

六、阶梯水价调整有关配套措施

（一）“一户一表”的认定标准

居民阶梯水价执行范围为昆明市自来水集团公司供水区域内实行“一户一表”的城乡居民客户，原则上以住宅房产证明为单位对应的一户一表。

（二）“月梯级水费年度清算”业务

“一户一表”客户按照户月用水量基数和每次抄表用水量计算水费，当次抄表用水量若大于月用水基数，则需交纳当月产生的梯级水费；自来水公司在当年年末清算时，若当年抄表周期年度累计用水量小于 150 立方米(含)或小于 210 立方米(含)，则为用水客户办理月梯级水费年度清算业务，清算后需清退的水费金额，退还至客户对应水表的水费预存账户。

“月梯级水费年度清算”业务受理范围：仅针对居民阶梯计价，当年月度产生过第二梯级或第三阶梯水费，但当年年度用水量未达 150 立方米(含)或当年年度用水量未达 210 立方米且无水费欠费的客户。

（三）“附加人口”业务办理

“附加人口”业务受理范围：仅针对居民阶梯计价客户。

“附加人口”业务申请：可持本市公安部门核发《居民户口簿》、《居住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各客服大厅办理，也可在昆明自来水集团“一网通办”平台通过拍照上传附件的方式在线申请。《居民户口簿》、《居住证》地址需与实际用水地址相符，相同人员不同用水地址不得重复申请。相关证明文件每年进行一次审核。审核时，客户需提交资料与新办“附加人口”所需提交资料一致，客户也可通过亲临各客服大厅或通过昆明自来水集团“一网通办”平台线上申请的方式办理。

“附加人口”的执行：对家庭人口超过 4 人(不含 4 人)

且用水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可持本市公安部门核发《居民户口簿》、《居住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城市供水企业申报，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按照每增加 1 人增加其用水对应阶梯月用水量 3 立方米，年用水量 36 立方米，增加后阶梯区间值维持不变(月度 5 立方米，年度 60 立方米)，超出部分执行其用水对应阶梯价格标准。

居民客户户籍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供水营业网点办理相应调整手续。

每年居民客户应办理“附加人口”的续期手续。期满前一个月，自来水公司将在账单上给予提示；逾期未办理的，将不执行“附加人口”业务。

(四) 其他服务

自来水公司将每次居民客户各梯级基数水量剩余情况在水费账单中进行提示，以便居民客户能及时掌握自身用水情况。为更好地方便广大居民客户了解阶梯水价实施方案、节水和安全用水常识、供水配套服务举措等，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将通过“96106”24 小时供水服务热线、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一网通办”平台、服务进社区等多种形式，提供水价调整实施事项的咨询服务，建立受理服务点，定期开展相关服务。

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